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5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12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05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7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61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61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61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2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07,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04,591	99.9964	2,800	0.00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69,226	99.4461	438,165	0.55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781,226	94.5312	4,326,165	5.468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216,591	95.0816	3,890,800	4.91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汤士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 洪涛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24）粤 03 破申 165 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05234453393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保荐代表人马孝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之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一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91,699,420 股，占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68.1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135,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63.9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6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4.13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00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8.1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4.0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6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4.133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幸幸、罗晓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98 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42,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42,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